

附件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 一、MUST 遊覽車客運業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應予調降。
- 二、MCAT 遊覽巴士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應予調降。
- 三、TMCS 遊覽巴士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應予調降。

貳、申請審議理由說明：

理由：MUST、MCAT、TMCS 等三家集管團體未考慮遊覽車客運業對於其所管理之著作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利用量較小之利用型態，且亦非以此作為營業收入項目之一，而訂定統一且偏高之使用報酬費率，顯有不當。

說明：

-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與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3、4 諸款之因素。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MCAT、MUST、TMCS 等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五年來均自行公告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並委託外面機構團體向本業業者收費，本業業者係為弱勢團體，故為求合法及省事起見均購買之，今年由本公會代為

辦理業者購買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醒覺其使用報酬率諸多不合理情事，惟為避免觸法，本會經與全國各業者討論後暫時與上述三家集管團體簽約並先暫繳公開演出等使用費用，先求合法，再予申請審議而退給費用。

-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事實上，利用人（本業業者）完全沒有因利用著作而獲致任何經濟上之利益，蓋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完全係服務國內國民旅遊之乘客，而國外觀光客（包括大陸旅客）完全不使用卡拉 OK，畢竟遊覽車之行程按照正常慣例，完全由導遊講解風土民情、地方歷史…等，或放映紀錄影片供乘客觀賞，應為如此而已，豈有在車上高歌之事？綜觀世界各國有哪一個國家是在遊覽車上裝設卡拉 OK 供乘客唱歌者？台灣之遊覽車誠是怪哉！然因民情如此，遊覽車業者不得不裝設卡拉 OK 供「國民旅遊」者演唱，此僅是遊覽車上的附加設備，業者並無向租車者另加收費，況車資扣除司機薪資、油料、輪胎磨損、消耗、折舊…等等，亦無卡拉 OK 之任何收益。
- 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MUST 號稱擁有 6、7 萬首歌曲，MCAT 有 4、5 萬首，TMCS 有 7 千多首，然遊覽車上卡拉 OK 伴唱機最多只能收錄一萬二千多首而已，佔各著作權集管團體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百分比甚低，如此甚低之百分比而 MUST 收費為每車每年新台幣（下同）2500 元，MCAT 收費為每車每年 2500 元，TMCS 收費為每車每年 2000 元，誠為太過，徒增業者之困擾與負擔，令業者憤憤不平。
- 五、遊覽車上卡拉 OK 伴唱機僅在行駛中短短的時間內供國民旅遊者演唱而已，其佔整個行程之時間亦是少許，完全是聊備一格罷了，而著作權集管團體動輒收費如此之高，亦不符「比例原則」！
- 六、綜上，申請人認為維著作權法，利用人願以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立場付給費用，惟認每車每年 500 元即可，敬請 鈞局嚴格審定其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率，以免影響本會會員權益。